

2020 年

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 门 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部门收入预算表
- 四、部门支出预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高唐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

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县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直机关各部门、各镇（街）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四）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党员干部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六）负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纪政纪教育计划；配

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纪检系统的组织建设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县纪检系统的干部工作进行指导；组织指导纪检系统干部的培训。

高唐县监察委员会履行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职能。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情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		
3		
4		
5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2020 年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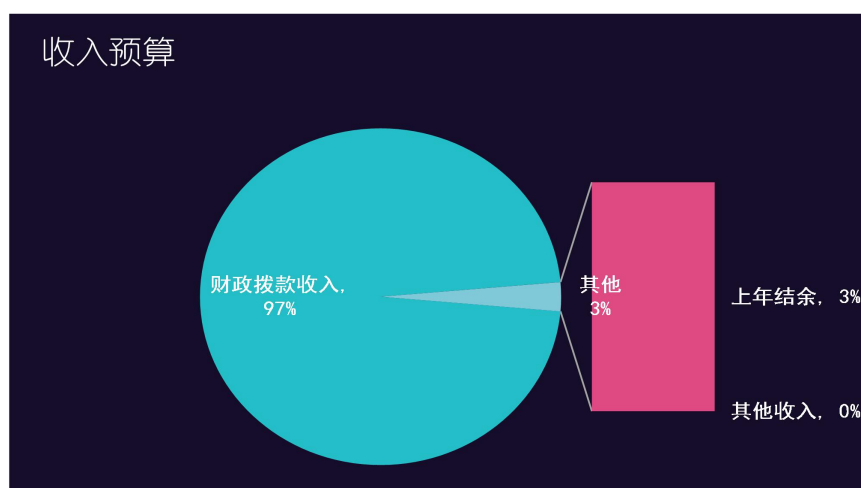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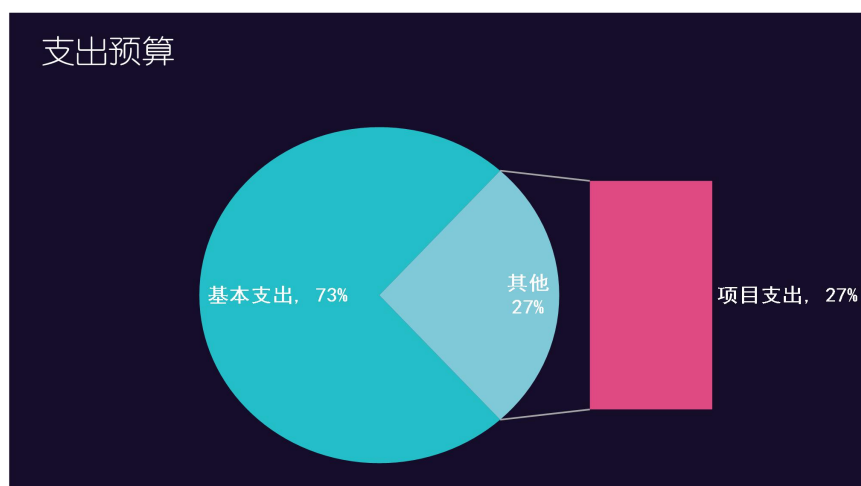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1261.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26.96 万元，占 97.23%，纳入专户的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占 0%，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5 万元，占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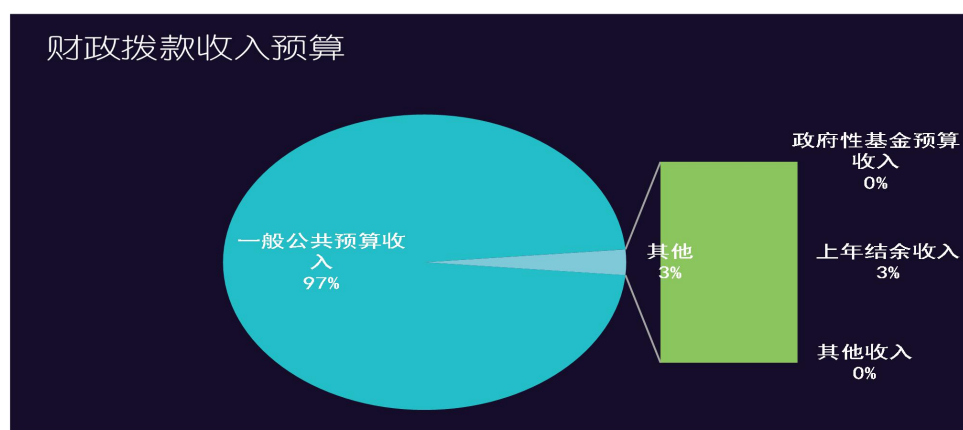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12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6.66 万元，占 73.43%，项目支出 335.3 万元，占 2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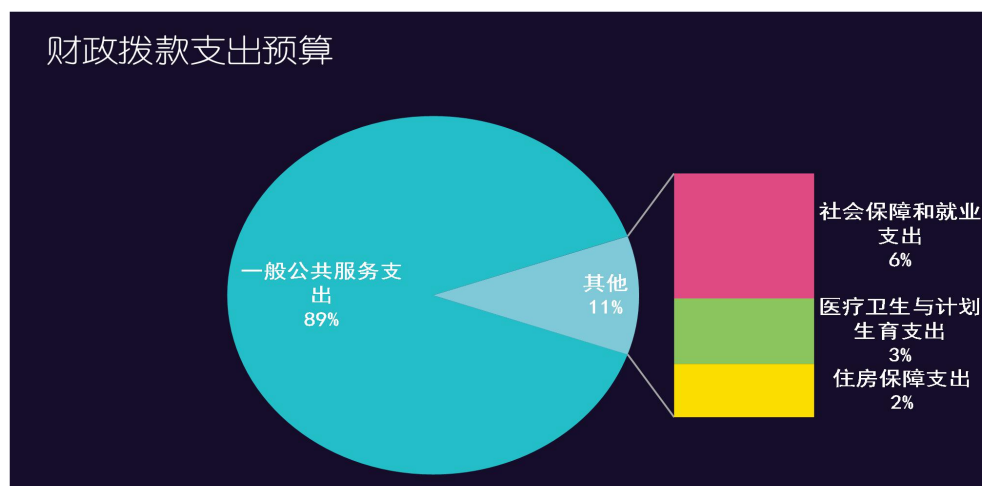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261.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26.96，占 97.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35 万元，占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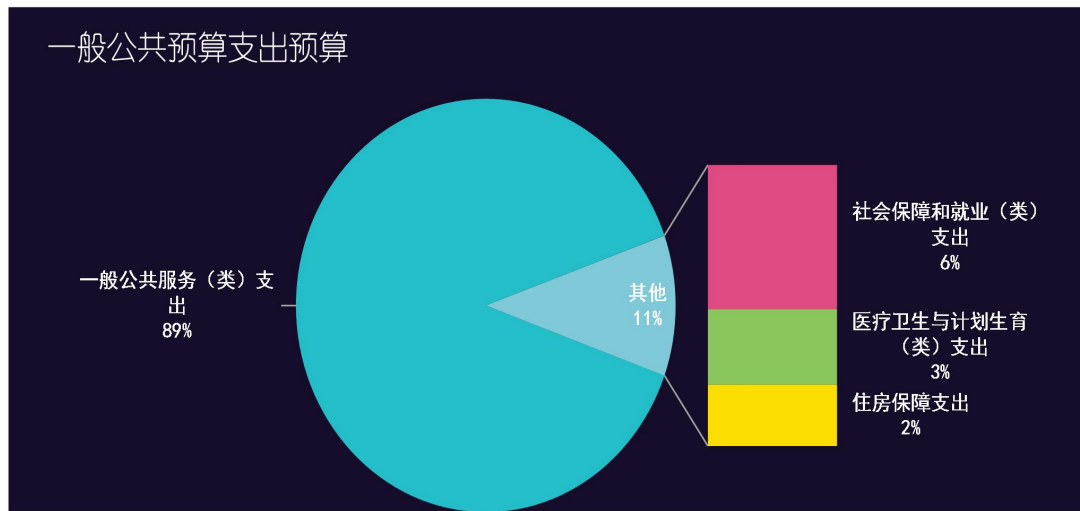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61.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27.02 万元，占 89.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2 万元，占 5.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6.29 万元，占 2.88%；住房保障（类）支出 29.45 万元，占 2.3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2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 151.78 万元，同比增长 14.12%。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预算为 122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78 万元，同比增长 14.1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1092.02 万元，占 89.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2 万元，占 5.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6.29 万元，占 2.96%；住房保障支出 29.45 万元，占 2.40%。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91.72万元，比上年增长117.99万元，同比增长17.51%，主要原因是①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的支出合并到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②人员增多和政策性调资。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多，办案任务加重。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3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9.2万元，比上年减少16.47万元，同比减少19.2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人员减少。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8.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9.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86 万元，同比增长 24.8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为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1.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6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其中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0.52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5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设备购置及办案区维修维护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2020 年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相比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与上年持平（2019 年并未购买公车），计划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用于办案，目前公务用车运行车辆为 6 辆；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③无因公出国支出；④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1 万元，预计 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200 人次、经费总额 1 万元。2020 年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继续严格执行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26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高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公务用车 6 辆；无单位价值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有效减少无效支出及盲目支出等行为发生，使财政资金的配置运行更加合理高效。

我单位本年度共有四个设立绩效目标要求的项目，分别为（一）办案业务经费；（二）公务用车购置；（三）纪检监察经费；（四）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费用。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

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